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

苏高诊改〔2018〕4号

关于第二批试点高职院校报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试点高职院校：

2016年以来，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实施了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诊改工作的省级试点方案，组织实施了两批诊改试点院校建设。为推动试点院校深入开展诊改工作、加强试点建设后的过程管理，经高教处同意，现要求第二批试点高职院校报送诊改方案（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推进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7〕20号），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将从报送方案中遴选典型案例，通过诊改推进会和江苏高等教育网等途径加以宣传、推广和展示试点院校的诊改工作经验和成效，充分发挥试点院校引领作用。

请于11月28日前将本校诊改材料电子稿发至诊改专委会邮箱（gjxh83302566@163.com）。联系人：江苏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李旭海（电话 0519-86332166，手机 13601592569）、黄榕（电话 025-83302566，手机 13921428318）。

江苏省高职诊改专委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代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江苏第二批 20 所试点院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 号	院校名称
1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6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8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9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1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4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5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18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9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